附件1

关于组织实施第十三届“明天小小科学家”

奖励活动的通知

科协办发青字〔2013〕3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、教育局：   
　　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和《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推动青少年科技教育的发展，奖励具有科研潜质的优秀高中学生，为国家选拔和培养创新型科技后备人才，中国科协、教育部、周凯旋基金会决定共同组织实施第十三届“明天小小科学家”奖励活动。  
　　请各地科协会同当地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根据《第十三届“明天小小科学家”奖励活动实施办法》（附件1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共同做好本地区活动的组织和审查工作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。审查中，各地科协重点审查学生的研究报告，各地教育厅（教委）重点审查学生的学习成绩。请各省级审查单位于2013年9月30日18时前将审查结果正式行文报组委会办公室。  
　　该项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，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。本届活动申报有效期为2013年8月20日至9月20日，具体申报程序和要求见活动网站。活动按申报、审查、初评、终评、公示、奖励六个阶段组织实施。终评活动及颁奖典礼将于2013年12月在北京举行。  
  
　　咨询电话：010-62180521  
　　咨询邮箱：[mingtian@xiaoxiaotong.org](mailto:mingtian@xiaoxiaotong.org)   
　　活动网站：<http://mingtian.xiaoxiaotong.org>

中国科协办公厅　　　　 教育部办公厅

2013年8月9日